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LTD.

規章目錄編號： A01-07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目的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上述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應提董事會報告。

第五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及授權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

-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 (三)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 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對公司因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三、決策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一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惟金額於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得由董事長核決後先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重大之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中，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於本辦法實施前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之部份，應分期註銷減少之。

第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原因、必要性及其風險性，並分析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具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表 A01-01）或註銷單（表 A01-02），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決行。
- 三、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表 A01-03），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與條件，詳予登載備查。
- 四、每季董事會時，財務部應編製截至上月「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表 A01-04）呈報董事會備查。
- 五、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述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之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並應依照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核准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應同。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子公司只能替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之所定之對象提供背書保證。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背書保證事項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九條規定，送審計委員會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一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修訂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訂
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訂
第六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第七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修訂
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修訂

附表：

表 A01-01	背書保證申請單
表 A01-02	背書保證註銷單
表 A01-03	背書保證備查簿
表 A01-04	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